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部门名称：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公章）

填 报 人：叶选明

联系电话：0751-6802003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仁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履行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在全县政法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县委政法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政法主责主业，强队伍、保安全、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为实现仁化县“十四五”良好开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不断创造我县政法工作优异成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开展宣传及相关工作，提高群众安全感、工作满意度和平安建设知晓率、满意率；二是强化风险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三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进一步保障社会及群众安全；四是不断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制度；五是按照司法救助程序对申报司法救助对象及时给予救助，确保司法救助资金专款专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县委政法委财政总收入496.17万元，比上年减少15.28%，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支出496.1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395.23万元，比上年增加17.55%，项目支出100.93万元，比上年减少59.54%。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提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度项目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以及严格落实财政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的号召，所以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1年决算报告，县委政法委2021年年初预算数509.14万元，决算数496.1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1年，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共召开片区研判会议13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成功化解了12宗群众信访诉求问题；综治持续向好，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常态化做好全县平安仁化宣传工作，在省委政法委委托的第三方机构2021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测评中，仁化县群众安全感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全省排名第一名，反诈专项行动满意度全省排名第二，政法工作满意度全省排名第五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效果满意度全省排名第九

名，以上五项测评满意度在全市均排名第一；网格区创文工作方面，创新多种宣传方式，提高我县精神文明建设、扫黑除恶、禁毒、创平、法治教育等各项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和传播覆盖面，提升全民文明素质；按年初既定目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组织召开了仁化县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联席会议2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以来，全县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11910人次，选树政法英模14名，开展实践活动90余场、为群众办实事932次；“三公”经费使用11.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等，资金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保障机关办公有序开展。

（三）自评结论

2021年，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制度保障基本完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对比去年，项目经费使用效率有所提高，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建设法治仁化、平安仁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绩效考评工作认识不够，认为绩效考评是财务的工作，平时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的资料整理，导致绩效自评工作效率不够高。二是存在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率不够高，申请资金时对全年工作安排缺乏深入细致的规划。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增强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资金规模、实施年限、实施目标和效益等。三是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